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倍诺（苏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70.00% 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4 年 12 月 25 日）收盘价格为 41.95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25 年 1 月 23 日）收盘价格为 41.00 元/股，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2.26%。

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、科创 50 指数（000688.SH）及半导体行业指数（886063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停牌前21个交易日 (2024年12月25日)	停牌前1个交易日 (2025年1月23日)	涨跌幅
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(元/股)	41.95	41.00	-2.26%
科创 50 指数 (000688.SH)	1,017.36	966.11	-5.04%
半导体行业指数 (886063.WI)	5,581.03	5,321.62	-4.65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		2.78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2.39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